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 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 处置方案:
-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